

114 年高雄市主委盃全國慢速壘球錦標賽

- 一、主旨：推展全民運動精神，提升慢速壘球技術水準，倡導市民正當休閒活動並提振社會善良風氣，強健市民體魄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。
- 四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。
- 五、比賽辦法：
 - 1.日期：114 年 6 月 1 日、15 日、22 日舉行比賽。
 - 2.地點：大坪頂壘球場甲、乙、丙場地。
 - 3.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最新壘球規則。
 - 4.用球：高雄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指定用球。
 - 5.組別：
 - (1) 社會組(投球限高)：預計 24 隊。
(預賽 6/1、6/15 決賽 6/22)
 - (2) 長春組(投球限高)：預計 12 隊，使用橘色安全球。
(預賽及決賽 6/22)
 - (3) 長壽組(投球限高)：預計 12 隊，使用橘色安全球。
(預賽 6/1 決賽 6/15)
 - 6.制度：採 3 隊一組單循環賽制，每組第一名進入決賽，決賽單敗淘汰。
 - 7.比賽球棒：社會組採用木棒比賽，長春&長壽組採用鋁棒。
 - 8.資格：品性端正之市民。
長春組（64 年 12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者）
長壽組（54 年 12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者）
- 六、報名辦法：
 - 1.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5 日或隊伍額滿截止。
 - 2.報名方法：一律採電子報名，請至下列網址填寫報名資料，並填寫隊員資料：
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94fed967e7ab73e2eb9>
聯絡人：鍾俊敏總幹事 0919-170550
聯絡人：凌贊堯競賽組長 0986-632033

- 3.人數：每隊球員限報 20 名，超過 20 名後之隊員一律刪除
- 4.報名費：每隊 2500 元。
- 5.保證金：每隊 500 元
(同報名費報名時繳交，若未違反大會規定如棄權、奪權比賽等保證金一律沒收外，賽後無息退還)。
- 6.匯款：郵局局號：0041887 郵局帳號：0191565
戶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何國清

七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- 1.日期：114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10:00
- 2.地點：鳳山壘球場甲場地會議室。
- 3.抽籤：領隊會議結束後立即進行抽籤，未派員參加領隊會議之球隊由大會代抽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4.完成報名後，請加入此 Line 群組，以利後續事項公告。

<https://line.me/R/ti/g/tnu7uw9kg9>



八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以領隊會議時說明或公佈。

比賽細則

- 一、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，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失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- 二、 本次比賽參賽球隊球員必須隨身攜帶身份證、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足以證明身份之證件以備查驗，未帶證件者之球員不得下場比賽。
註：如身份證件存於手機內亦可視為身份證件，如有要查驗時也可使用。
- 三、 各隊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向大會報到，並於比賽前二十分鐘前提出攻守名單及決定攻守。
攻守名單中需填寫預備球員之姓名、背號，違者一律不得替換，且攻守名單填完後，教練得簽署生效。背號、姓名如有筆誤，經核對身份無誤，不判出局仍可繼續出賽。
註：大會視需要有權決定提早比賽，球隊不得拒絕。
- 四、 各隊比賽時需著統一明顯隊伍名稱及背號之球衣，否則大會有權拒絕參賽。
- 五、 下列球員資格問題經檢舉查屬事實，則判『奪權比賽』，該場以『10:0』計分，並沒收全額保證金，該球隊如有後續比賽，仍可繼續比賽：
 1. 球員未報名而下場比賽；
 2. 被對方檢舉申訴冒名頂替參與比賽；
 3. 球員重覆報名而跨隊比賽。
- 六、 比賽中判為『自動棄權』，或比賽中因抗議...等被判奪權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後續所有賽程；若比賽中被判奪權或非自動棄權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續賽程。(該場以 10:0 計分)
- 七、 凡逾比賽賽程時間不出場比賽者，或比賽時下場人數不足 10 人出場，以棄權論並沒收保證金。(請注意：不等候)
- 八、 出場守備球員為 10 人，採用 EP 之球隊，以 11 人出場打擊，在賽前一經決定使用 EP，則一定要全場維持使用。EP 不僅打擊也可與其他球員交換、就守備位置。先發 EP 亦得再上場一次。
- 九、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賽程及競賽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。
- 十、 大會有權視天候狀況縮短比賽時間或局數，比賽中如遇天候因素該局真的不能繼續比賽時：
 1. 已賽 3 局以上 (含 3 局) 即可裁定勝負；
 2. 未滿 1 局則比賽成績取消，兩隊以抽籤決定該局之勝負；餘下之比賽賽程如時間到該時間比賽之隊伍還是不能比賽時，則還是以抽籤決定該局之勝負，以此類推。
- 十一、 本次賽程均採『一好球、一壞球』開始，採用本會之鬧鐘規則：鬧鐘設定 50 分鐘，如在上半局 3 出局前響起，則該局為最後 1 局，如果鬧鐘在下半局響，則另開新局，下一局為最後一局。
註：投手沒隔場限制，先發投手該場比賽可再上場擔任一次投手，其他球員

擔任第二任投手以後，不得再第二次擔任投手。

- 十二、 比賽採七局制，三局相差 15 分(含)以上、四局相差 10 分(含)以上、五局相差 7 分(含)以上，則提前結束比賽 (CALLED GAME)。
- 十三、 預賽採和局制，決賽時如時間限制已到或第七局結束兩隊得分相等，則採取突破僵局制 (一人出局，前一局最後一位出局球員算起前三位分別在一壘、二壘及三壘，後續棒次開始擊球)，以此類推。
- 十四、 預賽積分相同時，則以以下之順序取晉級之隊伍參加決賽：
 1. 相關隊伍之勝負關係。
 2. 淨分率 (所有比賽之總得分—總失分較大者)。
 3. 所有比賽之總得分較多者。
 4. 所有比賽之總失分較少者。
 5. 抽籤。
- 十五、 本次比賽採用 15 英呎 (4.5 公尺) 安全壘線，本壘禁止撲、滑壘，違規者判出局；夾殺狀況下 4.5 公尺安全壘線取消，守備員需觸殺跑壘員才算出局，但本壘也不可滑壘。
其餘各壘均可撲壘，攻方及守方踏本壘板及好球帶板得分及封殺皆屬有效。
- 十六、 擊球員需戴打擊頭盔 (雙耳頭盔) 才可上場打擊，擊球員未戴打擊頭盔進入打擊區，在投手未對擊球員投出第一球前發現補戴，則不判出局；若投手對該擊球員投出一球後，即判擊球員出局。
- 十七、 跑壘員於跑壘途中，「蓄意」將頭盔拋棄或用手拿著跑壘，判該跑壘員出局。
(由裁判認定)
- 十八、 比賽時會在本壘板後方 2 米處畫一條白線，捕手需於白線後方採蹲或站姿接球，球未落地前捕手不得向前接球，違者第一次先警告，再犯則計一壞球。
投手一但進入投手 4.48 米安全範圍線內準備接球時，所有壘上跑壘員須儘速回壘，不得再偷壘，當投手位於投手區接球之後，壘上跑壘者如再偷壘，則依違規跑壘處置。
- 十九、 比賽中球員或球隊經裁判認定有放水行為時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沒收比賽成績。
- 二十、 比賽中有申訴時，應由隊長以上始可提出申訴，其他人員提出概不受理。
- 二十一、 本會禁止使用沒有廠牌之球棒，若有違反，依『違規球棒』規則處置，判該使用球棒之球員出局，如屬變造球棒者，則沒收該隊該場之比賽成績。
(比賽中一律禁止穿著金屬鞋底及鞋釘之球鞋)。
- 二十二、 書面抗議：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，不得異議。對該判決若有質疑，應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『書面抗議』，領隊簽名連同保證金伍仟元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，仲裁委員會接獲該書面抗議，召開會議討論，然後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，如認為抗議無效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- 二十三、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本會慣常之比賽規則處理。